

中国古代经济史概论

——试论从周初到鸦片战争时期
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迟滞的原因

傅 筑 夫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中国古代经济史概论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51千字
1981年12月第1版 1985年1月第3次印刷
印数 27,001—37,000册
统一书号: 4190·092 定价: 1.55元

前 言

这本书讨论的范围是中国经济史的古代部分。划分古代与近代的标准，采用了通史的分法，把1840年的中英鸦片战争作为一个分界线，鸦片战争以前的问题，一律划归古代。本来古代的上限应当从远古开始，至少应当从人类进入文明时期的原始公社开始，但是作者基于两点考虑，把原始公社和奴隶制社会两个历史发展阶段都略去了，而是从周初开始，也就是从封建制生产方式开始。这两点考虑是：其一，要了解周以前远古的社会经济状况，不能依据后人传说的文字记载，主要要靠地下发掘的考古资料。近年来在这一方面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为科学研究提供了不少宝贵资料，但对远古人类在社会经济的发展上所取得的成就，仍难作最后判断，例如关于新石器时代和农业开始的上限即不断前移，所以，关于这方面的研究，仍有待于更多的考古发现；其二，研究远古人类的社会经济状况，主要是学术问题，由于时间遥远，在历史发展阶段上也有很大的间隔，因而与现实的关系就不很密切，或者说对现实的指导意义不大。现今仍然在困扰着我们的，是长期残存而又根深蒂固的封建主义和由此派生的形形色色的等级观念、特权思想、官僚主义等等，挖掘出它们的产生根源，探索出它们长期存在的原因，是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的，所以决定以研究封建制度为主，余皆从略。

写这本书的目的主要有二：一是为了给大专院校提供教材，二是为了要译成外文。

提供教材，是一个迫切的任务。多年来这门学科一直是一个空白，大专院校的经济系或历史系很少开设这一门课程，多数只

开设“中国近代经济史”的课。但是历史是不能割断的，近代的各种社会经济问题，其产生根源都是源远流长、历时悠久的，如只作局部的、片断的观察，对于一些经济制度或问题的产生、形成、发展、演变的错综复杂的过程是不容易看清、也不容易全面掌握的，所以大家对于开设这一课程的重要性没有异议，但多年来没有开设这门课，主要是由于既缺乏教材，也没有可供阅读的参考书籍。怎样能尽快弥补这一缺陷，是我首先考虑的一点。其次，近年来东西方国家掀起一个研究中国问题特别是社会经济问题的高潮，他们迫切希望能了解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全貌和主要问题，但又缺乏合适的参考书籍，我们也有义务来填补这一空缺。

拙著《中国经济史论丛》（三联书店出版）和正在写作中的《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七卷本，第一、二两卷在付印中），就是企图在这一方面贡献一点微薄的力量。但是两书皆专著性质，而又卷帙浩瀚，不便初学阅读，也不适于作教材之用，更不能据以进行翻译。所以写这本小书的最初打算，是想根据上述两书加以压缩，改编成一个简本，并定名为《中国古代经济史简编》。但于写作开始之后，又觉得仅仅作一番压缩简化工作，意义不大，因为那样作实际上是一种重复劳动，是从已经写过的东西中抽出要点，再以简单的文字重写一遍而已。于是决定改变本书的性质，采取宏观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对所要阐述的问题主要进行理论分析，而不重在陈述史事或说明现象，故使用了与《中国经济史论丛》（以下简称《论丛》）相反的分析方法：《论丛》是将中国历史中的许多重大经济问题分别阐明它们的产生根源、发展经过以及它们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起的作用和所产生的影响，同时还分别与欧洲历史中同类问题相比较，以指出它们所具有的特点以及这些特点又起了什么作用或造成了什么后果。各个问题之间虽然都有密切的联系，但在分析方法上则是以各个问题为主而分别论述的。

这本《概论》使用了与《论丛》相反的研究方法，不是分别论述

各个不同的问题本身，而是围绕一个中心问题，从各个不同的方面来进行分析。这个中心问题是：中国的社会经济为什么发展得如此迟滞，以致从古代到近代成为一种长期停滞不前的状态。这就是说，早在两千多年以前社会经济的发展已经达到了的水平和已经取得了的成就——不论在组织形态上或生产技术上，到了两千年以后的近代，仍然是基本相同，或者大同小异，或者仅仅是一点量的增加。用微观的分析方法来剖视各个生产区域和各个生产部门的具体情况，无疑都是有一定程度的发展的，后代超过前代也都是比较明显的；但是用宏观的分析方法来观察社会经济的总体，从其发展演变的全过程来看，整个发展不仅是进程缓慢，而且变化不大，实际上是同一的社会经济结构在那里踏步不前。

具体说，这种停滞不前的状态包括着多方面的内容，其中一个关键性的重大问题是：封建制度为什么长期存在？如果仔细观察古代的历史，就会发现真正的封建制度（我称之为典型的封建制度，以别于后来变化了的封建制度），历时并不很长，它在春秋战国之交就崩溃了，战国以后的封建制度已不同于战国以前的封建制度。在这里，首先要弄清楚的一个问题是：中国的典型封建制度究竟产生在什么时候？那时产生的封建制度为什么是典型形态？是什么原因使它在春秋以后走向崩溃？

随着典型封建制度的崩溃而发生在战国年间的社会经济的巨大变化，古人（如司马迁、班固等）早已看得很清楚，并且明确阐述了这一变化的性质及其在当时所造成的严重后果。经过这一变化以后的封建制度，既不再是原来的封建制度，又没有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但却又含有一定的资本主义成分，这正是摧毁典型封建制度、引起巨大变化的主要原因。由于变化后的社会经济结构中含有两种对立的成分，所以我把这种变化后的封建制度称之为变态的封建制度。这是中国历史的一个巨大特点，战国以后历时两千多年长期停滞不变的，正是这种变态的封建制度。那么，它为什么长期停滞不变？这就是本书试图阐明的主要问题。

正由于变态封建制度的社会经济结构中含有若干资本主义因素，才造成了战国年间社会经济的巨大变化，如果当时社会经济结构中没有产生资本主义因素，则战国年间的巨大变化就不可能发生，封建制度也就无所谓变态了。有人不承认战国时期发生过任何变化，这显然是错误的，连古人都看得很清楚的那种天翻地覆的大变化，是不能否认也不容曲解的。此外，还有人说战国以后的社会，是变成了商业资本主义的社会，这就更加错误了。因为第一，商业资本主义这一概念本身是不能成立的；第二，战国以后的社会根本不是什么商业资本主义社会，仍然是一个封建社会，只是不再是原来纯粹的封建制度罢了。

说战国时期社会经济结构中已经有了资本主义因素或产生资本主义的前提条件，乍听起来会感到新奇，因为这与一般的说法不同。为了彻底地、深入地阐明这个问题，在本书中用了较多的篇幅，并与欧洲的历史作了比较研究，既进行了理论分析，又进行了史实论证，指出为什么在中国资本主义因素有较早出现的可能，而在欧洲反而没有这种可能，同时还根据具体历史，指出从战国到秦汉究竟为资本主义因素的产生具备了哪些前提条件，以及若干资本主义性质的大型工矿企业具体营运的情况。根据中国的具体历史及其所具有的特点来看，成为问题的倒不在作为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资本主义因素为什么能出现很早——早到战国时期，而是在于，既然资本主义因素很早就已经出现，为什么到了两千年以后的明清时代，依然还是一种萌芽状态？为什么历时如此悠久而始终不能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这种现象的本身，就是社会经济长期停滞的直接反映。

这个中心问题所包括的许多重大的和关键性的问题，有些在拙著前两书各卷中已经涉及，虽然是从不同的角度论述的，但仍然可以用以说明现在的问题，为了尽可能地避免重复，大都以参见方式从略，并指出了参见前两书的有关章节，但考虑到本书系主要作教材和供青年学生阅读之用，有必要保持体系的完整，对

于必须涉及的一些重要问题，即主要用以说明长期停滞的原因的那几个问题，却不能略去，如地主制经济为什么剥削非常残酷；小农制经济的本身弱点和它为什么长期存在；多次巨大的经济波动怎样妨碍了经济的正常发展；等等，则概括其要点，在进行了理论分析之后纳入整个体系之中。

最后再声明一点：这本《概论》是供教学和供一般阅读的入门书，故文字力求浅显，专门术语尽量避免，不作烦琐考证，应引用的古籍资料也大量减少了，并极力节约篇幅，务使书的份量适中，以减轻学习负担。

本来探索是在走前人没有走过的路，实无异于在暗中摸索，探索的结果可能发现一个新世界，也可能走进死胡同。现在要探索的问题又是源远流长和错综复杂，对各种复杂的关系没有看清楚或者看错了，这都是可能的，所以诚恳希望读者不吝赐教，予以匡正。

目 录

第一章 典型封建制度的产生和崩溃	(1)
第一节 封建制度的形成及其基本剥削关系	(1)
(一)封建生产方式的基本剥削关系——由奴隶制剥削转变为 农奴制剥削	(1)
(二)农奴制剥削为什么必然产生在西周初年	(7)
第二节 农奴制和井田制	(18)
(一)农奴制度的形成	(18)
(二)适应农奴制剥削的井田制度	(25)
第三节 典型封建制度的崩溃及其原因	(34)
(一)领主制经济的内在矛盾与井田制度的破坏	(34)
(二)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与人口的增加	(39)
(三)领地的争夺与剥削的加强	(45)
第二章 变态封建制度的形成	(50)
第一节 变态封建制度的形成及其长期存在的原因	(50)
(一)什么是变态封建制度	(50)
(二)突出发展的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是造成变革的直接因素	(57)
第二节 地主制经济的残酷剥削与农民的普遍贫穷	(65)
(一)地主制经济与土地兼并	(65)
(二)地主的残酷剥削与农民的绝对贫困化	(77)
第三章 小农制经济的形成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阻碍 作用	(87)
第一节 小农制经济的形成	(87)

第二节	小农制经济的固有弱点及其对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	(95)
第三节	小农制经济与经济波动	(110)
(一)	造成社会经济频繁波动的原因	(110)
(二)	几次巨大的经济波动	(116)
(1)	秦汉到三国时期的三次巨大波动	(116)
(2)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大破坏和大混乱	(128)
(3)	隋唐五代时期社会经济的反复波动	(135)
(4)	宋代社会经济的局部波动和元代的大倒退	(142)
第四章	由战国到西汉社会经济中资本主义因素的增长	(147)
第一节	社会经济中资本主义因素能较早出现的原因	(147)
(一)	欧洲型的城市和行会制度的缺乏及其对商品经济发展的影响	(147)
(二)	国民经济体系的确立与市场的扩大	(155)
(三)	突出发展的货币经济是产生资本主义因素的前提条件	(164)
(四)	为资本主义因素发展服务的营利思想	(173)
第二节	由战国到西汉资本主义经济因素的发展概况	(180)
(一)	专业性商人阶级的出现与商业资本的积累	(180)
(二)	大型工矿企业的发展	(185)
第三节	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商企业发展中断的原因	(198)
(一)	商品经济发展的局限性	(198)
(二)	抑商政策对于商品经济的扼杀作用	(208)
第五章	汉以后历代商品经济的缓慢发展	(220)
第一节	历代的国内外商业及其发展的局限性	(220)
(一)	汉以后商业的长期停顿和唐代国内外商业的缓慢发展	(220)
(二)	唐以后的历代商业	(231)
(三)	闭关政策下的中西通商	(245)
(1)	闭关主义的经济根源	(245)

(2) 闭关主义思想支配下的通商制度和商务纠纷·····	(251)
(甲) 洋行制度·····	(252)
(乙) 行商对外人的剥削·····	(255)
(丙) 官吏对外人的剥削·····	(259)
(丁) “夷欠”问题·····	(263)
(3) 防范与限制：封建统治者的闭关主义思想和政策，	
在下列几个方面表现得尤为鲜明·····	(264)
(甲) 限制通商口岸·····	(264)
(乙) 限制商品的种类和数量·····	(265)
(丙) “防夷”·····	(269)

第二节 汉以后历代商品生产的缓慢发展·····(274)

(一) 汉以后商品生产的长期凋敝和唐代商品生产的恢复·····	(274)
(二) 宋元时代商品生产的发展与衰落·····	(281)
(三) 明清时代商品生产的缓慢发展·····	(288)

结束语·····	(299)
----------	-------

第一章

典型封建制度的产生和崩溃

第一节 封建制度的形成及其基本剥削关系

(一) 封建生产方式的基本剥削关系——由奴隶制剥削转变为农奴制剥削

在说明中国封建生产方式（或简称为封建制度）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等等具体情况之前，首先必须弄清楚究竟什么是封建制度？为什么要由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它是怎样由奴隶制的生产方式中产生出来？只有把这些基本概念阐述清楚之后，才能说明在中国的历史上封建制度可能产生在什么时期，为什么必然产生在那个时期？

马克思在他早年所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中，对于社会经济形态的演讲阶段，划分为几个不同的产生方式。他说：“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①所谓“古代的”，就是指奴隶制度——或奴隶制剥削而言；所谓“封建的”，就是指农奴制剥削而言，这是在社会经济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当生产力发展到出现了剩余生产物，从而使人剥削人成为可能时，也就是当社会分裂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相对立的两个阶级时，随着这种分裂而先后出现了两种不同的剥削方式，或者说两种不同的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9页

经济形态的演进时代。社会的第一次大分裂造成了古代的奴隶制，即第一种剥削形式；继之而起的第二种剥削形式，就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剥削，也就是所谓封建制度。恩格斯对两者的发展演变过程作了更为详尽的说明，可用以阐明上引马克思的论断：

“一切部门——畜牧业、农业、家庭手工业——中生产的增加，使人的劳动力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产品。同时，这也增加了氏族、家庭公社或个体家庭的每个成员所负担的每日劳动量。吸收新的劳动力成为人们向往的事情了。战争提供了新的劳动力：俘虏变成了奴隶。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在使劳动生产率提高，从而使财富增加并且使生产场所扩大的同时，在既定的总的历史条件下，必然地带来了奴隶制。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①

“随着在文明时代获得最充分发展的奴隶制的出现，就发生了社会分成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第一次大分裂。这种分裂继续存在于整个文明期。奴隶制是古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就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②

当社会分裂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不管这种阶级对立关系是属于第一种剥削形式——即奴隶制剥削，还是属于第二种剥削形式——即农奴制剥削，都必须通过“国家”这一组织形式来实现，所以恩格斯又着重指出这一点说：“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2页。

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因此，古代的国家首先是奴隶主用来镇压奴隶的国家，封建国家是贵族用来镇压农奴和依附农的机关。”^① 这就是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两种剥削形式的根本性质。

可见奴隶和农奴都是被剥削者，都是在剥削阶级的直接压迫和镇压下的一种不自由的人。那么，两者又有什么不同？为什么会到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和在一定的经济规律支配之下，又必然要由第一种剥削形式转变为第二种剥削形式？

奴隶和农奴虽然都是被剥削者，都是不自由的人，但是两者却又有本质的区别：奴隶不但自己没有生产资料，而且连自己的人身还是别人生产资料的一个组成部分——一种会说话的工具，他是用别人的生产工具来为别人生产，生产的结果自己不能占有，并且连自己的生活资料也是由别人供给的——即由主人养活的。所以奴隶制经济，就是奴隶主完全占有生产资料和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在这里，只有奴隶主经济，没有奴隶自己的经济。

农奴与奴隶不同：他自己占有生产资料，能够用自己的生产资料来生产自己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其所以要受封建领主的压迫和剥削，对封建领主之所以有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是因为农奴所占有（不管是事实上占有还是法律上占有）的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是由领主按照一定的分配办法，以份地形式授予农奴的，而农奴则以服劳役、纳贡赋来作为报偿。所以，封建生产方式或者说封建制经济，就是封建领主完全占有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只是由于这个生产工作者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必须从领主那里获得——这是农奴获得土地的唯一来源，因而农奴才不得不以服劳役、纳贡赋等对等义务来换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页。

从而通过这样一种土地授受关系，产生了人身依附关系和一定形式的剥削关系，把这些关系概括起来就是所谓封建关系。不言而喻，没有这种特殊的土地授受关系，就不会产生人身依附关系，从而也就无所谓封建关系了。这说明，封建制度是建立在一定的土地制度之上的。正是通过这样一种土地制度，农奴才有了自己的经济，成为农奴不同于奴隶的根本区别。可见所谓封建制经济，乃是由两种互相对立的经济成分——领主经济与农奴经济——结合在一起的一个矛盾统一体。

领主之所以要把自己所领有的土地分割出一部分甚至是大部分以份地形式授予农奴，不是决定于领主的主观意志，而是为客观的经济规律所支配。领主为了要得到农奴的无偿劳役，不得不实行这样一种土地制度，因为封建领主和奴隶主一样，只是一个土地的占有者或所有者，而不是一个土地的经营者的，更不是一个土地的耕作者，所以必须使用别人的劳动力来耕种。原来在实行第一种剥削方式时——即在漫长的奴隶制时代，直接生产者——奴隶完全是由主人养活的，主人不仅要给予奴隶以必不可少的生活资料，而且要雇用一大批监督和管理奴隶的人员，这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这些费用和开支，要用去主人相当可观的一部分生产资料。后来随着奴隶制度本身矛盾的发展，使奴隶制剥削方式陷入无法解脱的危机之中，主要是：奴隶制剥削已经不能再继续下去——这是由于奴隶的劳动生产率非常低，而又怀有强烈的敌意（如虐待牲畜、毁坏工具等），奴隶来源枯竭，价格昂贵，使用奴隶劳动不但是困难的，而且是不经济的，甚至是得不偿失的。但是社会经济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因而不可能超越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直接由奴隶制度跳越到自由农民的佃耕制度。恩格斯曾着重指出这一点说：

“奴隶制已不再有利，因而灭亡了。但是垂死的奴隶制却留下了它那有毒的刺，即鄙视自由人的生产劳动。于是罗马世界便陷入一种绝境：奴隶制在经济上已经成为不可能了，

而自由人的劳动却在道德上受鄙视。前者是已经不能成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形式，后者是还不能成为这种形式。只有一次彻底革命才能摆脱这种绝境。”^①

在经济规律支配之下和客观形势要求之下，打破绝境的革命，会自然而然地跟着发生。原来领有土地的大小领主，本都是最高统治者的扈从或家臣，是直接由他们的主子来豢养的，后来慢慢改为赐予采邑，使他们各自靠分封的采邑土地来自己养活。当奴隶制剥削发生了上述的危机而陷入绝境之后，他们慢慢知道采用他们亲身经历过的办法来摆脱矛盾，即把给予奴隶的直接生活资料，现在改为赐予一点土地——即给予一点生产资料，使直接生产者利用这点生产资料来自行生产原来被给予的那些生活资料。这对主人而言是区别不大的，因为给予生活资料也得占用一部分生产资料。但是这样一来，一切矛盾都顿然解脱了：这时直接生产者被给予的不再是直接生活资料而变为生产资料，是要他们使用这点生产资料来生产自己所需的生活资料，这意味着他们有了自己的经济，于是生产积极性提高了，生产工具归自己所有，自然就不再毁坏工具和虐待牲畜了，同时，主人既同样可以获得无偿劳役，又节省了管理奴隶的一大笔开支，所以“一次彻底革命”是对双方有利的，因而这个革命性的变化也就显得非常自然。尽管各个不同国家具体的历史发展还是迂回曲折的，有的还经历了隶农的过渡阶段，但是变化的结果则是一致的，即由奴隶制剥削变成了农奴制剥削。

我们知道，“每个历史时期都有它自己的规律。一旦生活经过了一定的发展时期，由一定阶段进入另一阶段时，就开始受另外的规律支配。”^②当奴隶制剥削转变为农奴制剥削后，由于受着不同的经济规律的支配，剥削的性质和剥削的方式都与奴隶制完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46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23页。

不同了，尽管农奴仍然是隶属于土地的一个不自由的劳动者，即依然是土地上的奴隶(Serviterraе)，但是农奴已经不是主人的所有物，即不再是为主人所完全占有，这时主人只能以劳动的自然形态来剥削农奴的一部分无偿劳动，不能再占有农奴的全部生产物了。换言之，领主对农奴进行剩余劳动的剥削，系以劳动的自然形态——即劳役地租形态为主，其以贡赋方式剥削来的剩余劳动生产物只占全部剥削的一小部分。为了要剥削农奴的劳役地租，便不得不有一种与之相适应的土地制度来实现这种剥削，这就是公田和份地制度的由来。关于这种土地制度的具体情况，于后文详之。这里仅简单指出，领主必须将其所领有的土地分割出一部分，以份地形式授予农奴，才能使农奴隶属于土地，并通过对土地的隶属而产生对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同时，领主必须保留一部分自留地称为公田，用以实现剥削——使农奴无代价地耕种公田，便是以劳役地租形态进行农奴制剥削的主要内容。马克思对于这种剥削方式，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得出了科学的结论，成为讨论封建制度的全部理论根据：

“地租的最简单的形式，即劳动地租，——在这个场合，直接生产者以每周的一部分，用实际上或法律上属于他所有的劳动工具（犁、牲口等等）来耕种实际属于他所有的土地，并以每周的其他几天，无代价地在土地的地主的土地上为地主劳动，……在这里，地租和剩余价值是一致的。……在这里，地租不仅直接是无酬剩余劳动，并且也表现为无酬剩余劳动；……财产关系必然同时表现为直接的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因而直接生产者是作为不自由的人出现的；这种不自由，可以从实行徭役劳动的农奴制减轻到单纯的代役租。在这里，按照假定，直接生产者还占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即他实现自己的劳动和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所必需的物资的劳动条件；他独立地经营他的农业和与农业结合在一起的农村家庭工业。……所以这里必须有人身的依附关系，必须有不管什么程度的

人身不自由和人身作为土地的附属物对土地的依附，必须有真正的依附农制度”。^①

这是形成封建制度的基本条件，也是封建社会经济形态的主要特征。可见所谓封建制度，简单说，就是农奴制剥削，农奴不同于奴隶，尽管他还是作为不自由的人出现的，但是他毕竟没有被领主完全占有，他只是以每周的一部分时间，用自己的生产工具，无代价地在领主的土地（公田）上为领主劳动，其余时间则完全属于自己，“用实际上或法律上属于他所有的劳动工具，来耕种实际属于他所有的土地”，不管这些“自给自足的农奴”是怎样不自由和怎样被剥削，这些直接生产者仍然是自己生活资料生产上必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的所有者，仍然能“独立地经营自己的农业和与农业结合在一起的农村家庭工业”。只是由于土地是由领主授予的，从而形成了适应这样一种剥削方式的特殊土地制度，于是便产生了农奴对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产生了不管什么程度的人身不自由和人身作为土地的附属物对土地的依附，产生了所谓依附农制度。

不言而喻，一个社会经济形态如果缺乏上述一系列的条件和不具备上述的种种特征，具体说，没有上述那样性质和那样形式的剥削，没有为实现那样剥削而形成的特殊土地制度，没有随着这种土地制度而伴生的人身依附关系和依附农制度，则那个社会显然就不是封建社会。

（二）农奴制剥削为什么必然产生在西周初年

农奴制早在封建制度产生以前就有了，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曾经明确地指出过这一点。马克思说：“现代家族在胚胎时期就不仅含有Servitus（奴隶制），而且也含有农奴制，因为它从最初起就和土地的赋役有关”。^② 恩格斯说：“毫无疑问，农奴制和依附关系

^① 《资本论》第3卷，第889—891页。

^②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8页。